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
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
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投标人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91-8791022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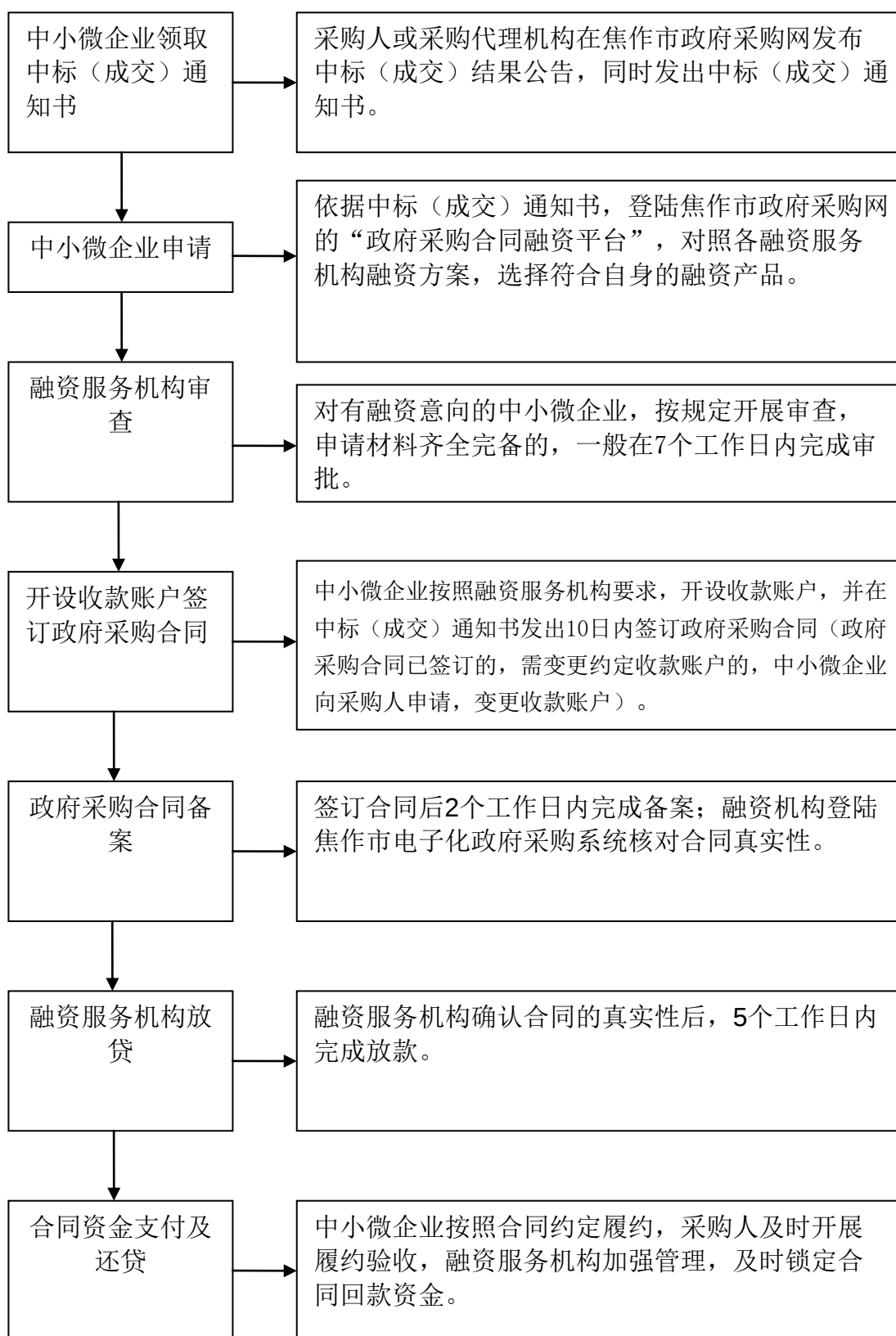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GXZC2025 039-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公章刻制服务（为全区新开办企业刻制五枚印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通过公安部门备案管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人：郜晋波

联系电话：18003912185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刘莎、黄天鹏

电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莎、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人：郜晋波 联系电话：180039121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刘莎、黄天鹏 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XZC2025039 项目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17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公章刻制服务（为全区新开办企业刻制五枚印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	符合国家规定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通过公安部门备案管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或修改的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CA印章上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 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5.2	磋商程序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码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刘莎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700000.00元（其中：35万元/年） 最高限制单价： 400 元/套，暂定 1750 套，最终按实际套数结算（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价每套金额结合项目实际刻章数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10.3	采购代理服务：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4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6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8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9	政府根据财政部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2.3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10 分)	参与评审的磋商报价：____元/套（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单价的合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在投标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3 (2)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可实施性）、环保、文明、安全作业、原材料配备等内容、进度安排、质量把控、原材料配备、管理纪律、安全保密等内容： 1. 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科学可行、措施到位，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 内容描述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可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3. 内容描述较为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4. 内容描述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刻章的工序和流程（15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刻章工序、刻章流程方案： 1. 结合项目情况，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刻章工序，刻章流程方案完善，流程严谨，各项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 2. 刻章工序和刻章流程方案较为完善，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刻章工序繁琐，刻章流程描述不清楚，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0 分；

			3. 刻章工序描述较详细，但刻章流程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4. 刻章工序和刻章流程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提供的进度安排表、各环节工作时间、确保交付时间的进度控制措施内容： 1. 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完整、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定。 1) 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楚，配备团队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 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较为全面、岗位分工较为明确、职责较为清楚，可以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5 分； 3) 团队人员岗位配置较为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缺少重要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模糊不清，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章的用途及使用材料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刻章印迹稳定、印章耐用、印迹效果清晰、加油方便等内容： 1. 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完整、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工作管理制度 (8 分)	对入驻服务大厅办公人员的值守安排、手续传递及交接方案、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等内容： 1. 内容完整清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分)	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的应急方案： 1. 内容完整清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公章（套）刻制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采购合同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提供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供应商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优惠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3.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最后报价

3.4.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比较与评价

3.5.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套；（¥_____元/套）。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2 服务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价每套金额结合项目实际刻章数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实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公章在企业执照办理当日同步免费发放，落实企业开办零收费，一套五枚(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刻章数量参照 2023 年至 2024 年二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办企业数量，预估为 1750 套。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项目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价每套金额结合项目实际刻章数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9、技术要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法定名称章	42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2	财务专用章	38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3	发票专用章	40*3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4	合同专用章	45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5	法定代表人章	20*2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10、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服务地点用房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刻制一套五枚印章(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

②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③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报价，并报出相应的刻制印章单价（元/套）。

11、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设备进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进行驻场服务，必须保证服务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个人资料齐全，留有相应备案。

(2) 派驻人员按照采购人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执行相应政务服务规范标准，工作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

(3) 自行配备印章刻制设备、净化设备、电脑、打印机及复印机等相关设备。

(4) 按照采购需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5) 开展的刻章服务工作须接受采购人监管。

(6) 服从采购人关于投诉事项的管理规定，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即刻整改并接受处罚，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7) 业务受理后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如实准确完成河南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8) 需提供最优服务。根据“企业开办一窗通办”规定，需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五枚印章，提供最优服务。

11、技术要求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等相关标准要求。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均须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须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附件：《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 1 部分：印章信息编码

GA 241.1-2000

Seal public order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Part 1: Seal information cod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处理和交换时使用的印章信息编码结构。本标准适用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之间以及与公安机关其它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GB/T 2260-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印章审批单位编码结构

印章审批单位编码是对全国印章审批单位进行的统一编码，根据印章审批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盟）、区（县、旗），按 GB 2260 中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字符表示。例：110101 表示北京市东城区的印章审批单位。

4 编码结构

印章使用单位编码是对全国印章使用单位进行的统一编码，由 12 位字符与数字组成。编码人左到右的含义是：

- a) 第 1 — 6 位表示印章使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盟）、区（县、旗），按 GB / T 2260 中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
- b) 第 7 至 12 位用 6 位数字表示，编码由各地治安归口管理单位自定。XXXXXX XXXX 顺序号 印章使用单位所在省、市、区 例：110101000001 前 6 位表示印章使用单位在北京市东城区，顺序号为 000001 。

5 印章制作单位编码结构

印章制作单位编码是对全国印章制作单位进行的统一编码，由 12 位字符与数字组成。编码从左到右的含义是：

- a) 第 1 至 6 位表示印章制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盟）、区（县、旗），按 GB / T 2260 中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
- b) 第 7 至 12 位用 6 位数字表示，编码由各地治安归口管理单位自定。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顺序号 印章使用单位所在省、市、区 例：110101000001 前 6 位表示印章制作单位在北京市东城区，顺序号为 000001。

6 印章编码结构

印章编码是对全国印章进行的统一编码，由 13 位字符与数字组成。编码从左到右的含义是：

- a) 第 1 至 6 位表示印章的审批单位编码，按第 3 章规定。
- b) 第 7 至 13 位用 7 位数字表示，编码由各地治安归口管理单位自定。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顺序号 印章审批单位编码 例：1101010000001 前 6 位表示印章审批单位在北京市东城区，印章的顺序号为 000000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拟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8.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公章刻制服务（为全区新开办企业刻制五枚印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单价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单价的合计）	大写：_____元/套 小写：_____元/套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给出的范围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法定名称章	42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		
2	财务专用章	38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		
3	发票专用章	40*3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		
4	合同专用章	45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		
5	法定代表人章	20*2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		
合计报价（元/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第二轮报价表

说明：第二轮报价表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公章刻制服务（为全区新开办企业刻制五枚印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轮磋商单价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单价的合计）	大写：_____元/套 小写：_____元/套
备 注	

注：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须提交加盖公章的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通过公安部门备案管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供应商拟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文化程度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有关证书（如有）、劳务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的内容自行描述、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